

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完善戶外表演區安全監管與市場化營運機制

澳門戶外表演區自2024年底分階段試營運以來，至今已完成7場大型活動，入場觀眾規模由最初的1萬餘人，至日前突破3萬人，創下場地啟用以來最高紀錄。【註1及註2】然而，隨着演出數量與規模持續提升，場地管理配套滯後問題亦逐漸顯現。日前舉行的演唱會出現觀眾搬動摺椅、甚至發生打鬥，暴露安保配置不足、現場秩序管控缺位等問題，不僅嚴重影響觀演體驗，更構成重大公共安全隱患，情況亟待關注和完善。

事實上，當局已制定《澳門戶外表演區場地使用守則》，惟當中安全規範部分並未就觀眾區的安全設置訂定明確標準。【註3】當局必須訂立一套涵蓋安全許可、事前安全評估等的監管框架，否則難以提升本澳大型演出活動的整體水平，甚至會構成安全風險。

此外，當局早前表示戶外表演區將引入市場化管理模式，計劃於本年內公開招標，爭取明年交由專業實體營運。【註4】本人認為，如何在引入市場活力的同時，避免場地淪為僅追求短期利潤的純商業空間，並在合約中設計足夠的公益義務條款，以回應居民與社會對“演藝之都”的期待，同樣值得關注。

必須強調，大型活動的安全管理與文化活力是相輔相成的制度基石，應從每一次意外事件中吸取教訓，將安全標準從“被動應急”提升至“主動預防”。未來，當局應加快訂立具約束力的安全評估機制，並在市場化招標中明確納入公共安全、觀眾服務與社區共融等條款，讓營運實體肩負起保障公眾安全與文化品質的社會責任。唯有制度先行、責任落地，才能使戶外表演區真正成為既安全又具吸引力的文化地標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內地現行《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管理條例》第三條確立了“安全第一、預防為主”以及“承辦者負責、政府監管”的原則，【註5】當局會否研究針對大型戶外活動，建立按觀眾人數分級的安全審批制度，對不同規模活動設定差異化的安保配置、審批流程及應急要求，並引入第三方專業機構參與安全評估，最終制定具約束力的監管規範，以保障未來戶外演出能更安全且順利地舉行？

二、社會有意見指，近期戶外表演區秩序混亂，反映場地使用規範、觀眾行為指引、票務糾紛、退換票處理機制均有不足。當局會否制訂明確的場地使用規則及觀眾行為指引、優化安保與秩序管理、建立現場快速票務調解機制、跨域購票退換標準等，以完善應急預案，保障活動安全有序進行？

三、市場化管理的核心目標在於提升場地商業價值及成本效益，通過公開招標引入專業商業機構運營。在此基礎上，當局在未來合同中會否列明公益演出最低場次、特定時段低收費標準及非演出期間社區開放義務等具體指標，在引入市場活力的同時，確保場地公共屬性不因商業化營運而受過度擠壓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《戶外表演區外判營運料年中招標明年市場化管理》，2026年5月5日，
<https://www.tdm.com.mo/zh-hant/news-detail/1200531?date=2026-05-05&shortvideo=0&isvideo>。

【註2】澳門日報：《三萬人戶外演唱會順利》，2026年5月3日，第A01版，
https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26-05/03/content_1905549.htm。

【註3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：《澳門戶外表演區場地使用守則》（試營運版）（修訂本），第6至8頁，
https://www.icm.gov.mo/outdoorvenue/pdf/cn/regulation_v3.pdf。

【註4】 澳門日報：《戶外表演區料年中招商營運》，2026年5月6日，第A03版，
https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26-05/06/content_1906074.htm。

【註5】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（第505號）《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管理條例》第三條，
https://www.moj.gov.cn/pub/sfbgw/flfggz/flfggzxzfzfg/200709/t20070922_350489.html。